

管理及員工

在去年的年報中，本欄曾經提到，秘書處於二零零五年度內的大部份工作都是與專業彌償計劃有關。二零零六年度開始時，情況也是一樣，而相關工作的步伐比往年更快，理由是，假如已於早前特別會員大會上獲通過設立的合資格承保人計劃要趕及在二零零六年十月續保前推出，所需的立法程序便要按既定時間表完成。二零零六年度的首三個月內，有關的工作小組每週都與律政司法律草擬科舉行至少一次漫長的會議，而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在擬備設立合資格承保人計劃所需的規則方面提供了相當實質和寶貴的協助。一輪招標過程完成後，律師會委託了律師擬備有關規則所需的合資格承保人協議及指定保險對象協議。律師會亦查探各家保險公司是否有興趣參加合資格承保人計劃，並進行試驗，邀請多家律師行向合資格承保人申請投保，以確定可能要支付的保費水準。縱使所得出的保費數目並非過高，但在草擬文件的討論過程中，有一點變得顯然易見：引入合資格承保人計劃可能不符合大多數小型律師行的利益，更會對有意退休的律師造成沉重的財政壓力。對於任何不幸被視為指定保險對象的律師行來說，上述計劃會帶來不堪設想的後果。工作小組的結論是，雖然合資格承保人計劃有助減低大型律師行所要支付的保費，但中小型律師行不會享受同樣益處。於四月份舉行的特別會員大會上，工作小組解釋了建議中合資格承保人計劃的利與弊，而結果絕大多數與會者投票反對引入該計劃。這樣，上述於十八個月前廣被視為可修補現行專業彌償計劃的欠妥之處的建議，最終胎死腹中。縱然如此，研究合資格承保人計劃的過程並非白費，因它顯示了現行專業彌償計劃的漏洞。律師會已成立工作小組，以全面檢討現行的專業彌償計劃，以及就任何其他可行的方案提出適當建議。

此外，理事會曾經探討另一個與專業彌償計劃有關的問題，這就是關乎已在香港註冊的外地律師所要備有的專業彌償保險的法例條文和現況。《外地律師註冊規則》規定，外地律師須備有保險單，而該保險單須為該律師在香港以外地律師身份作出的行為提供彌償，“彌償的方式及程度須類似根據《律師（專業彌償）規則》向律師提供的彌償”。一直以來，只要外地律師能

夠提出證據，證明他們已備有彌償額不少於一千萬港元或其等值的專業彌償保險（而這類保險通常由該些律師所屬的律師行購買），便已視為足夠。這些律師行所購買的保額，幾乎例必遠高於一千萬港元，但總保額則設有上限。不過，隨著外地律師所從事的法律工作的價值不斷上升，律師會認為外地律師所備有的專業彌償保險應與香港律師所備有的更加接近。現行專業彌償計劃的特徵之一，是它所提供的總保額不設上限。律師會曾花上不少時間進行下列工作：在替外地律師註冊辦理續期之前向他們解釋上述轉變；與位於美國紐約的經紀商議，尋求達致律師會可以接受的安排；以及確保外地律師行有充分機會作出必要的改變，使它們能夠提供總保額不設上限的專業彌償保險，同時為僱員詐騙提供保險（這是專業彌償計劃的另一特徵）。

婚姻監禮人制度設立後，已有超過一千位律師向律師會申請擔任婚姻監禮人所需的資格證明書，這確為律師會帶來了額外收益。但與此同時，為了儘快發出各份證明書，秘書處的一眾同事要日以繼夜地工作，更令到不少同事所提供的正常服務暫時受到阻延。律師擔任婚姻監禮人，使得不少同業有機會在專業層面上拉近與年青一代的距離，這情況實在令人欣慰。惟盼這會為業界締造更多商機。

發出上述資格證明書的程序，不期然令人回想起律師會曾於過往一年向所有會員發出數碼證書。當時，司法機構正積極籌備引入電子提交法庭命令制度。可惜該建議只是曇花一現，而由於司法機構無意繼續推行有關計劃，故此律師會於隨後一年亦停止發出數碼證書。律師會現正研究是否可發出某種可執行類似數碼證書的功能的智慧型會員證。這其實是律師會資料庫檢討及更新工程的一部份，而這個資料庫是律師會的備存紀錄和監管角色的主要組成部份。資料庫檢討及更新工程固然不是一朝一夕便可完成，但有見及業界自資料庫設立以來不斷發展和增長，上述工程的重要性可說是不言而喻。

管理及員工

在業界紀律方面，律師會就以下情況曾繼續受到詬病：在某些紀律個案中，律師紀律審裁組（下稱“審裁組”）針對有關律師而作出的裁決和命令，經上訴後被撤銷，究其因由，並非檢控過程出現錯漏，而是上訴法庭認為審裁組進行紀律聆訊及擬備有關裁決和命令的方式有欠獨立。審裁組是獨立的個體，其成員一律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審裁組書記則由審裁組成員委任。在審裁組席前，律師會純粹扮演檢控人的角色，並不會對審裁組施加任何其他影響。對於有份參與紀律案件預備和檢控工作的人士，不論他們是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的成員還是律師會的僱員來說，眼見自己的努力和心血在自己沒有犯錯的情況下付諸東流，無疑令他們感到極為沮喪。要消除這些憂慮，便先要清楚界定各方在紀律程序中的角色，以及確保不偏不倚地將自然公義原則運用到本港所有專業的紀律程序和聆訊。就此而言，除了律師會外，審裁組召集人、審裁組成員和書記都要就如何能在不窒礙紀律程序下避免將來再受批評而謀求共識。

早前曾出現一宗司法覆核案例，涉及理事會議決暫時吊銷涉案律師的執業資格，以等待紀律聆訊的結果。該案例引發出一些前所未見的《法律執業者條例》詮釋問題。作為對該案例的回應，相關的紀律程序已予修改，以免律師會日後在這類稍為異常的情況下對有關律師進行紀律程序的方式受到批評。

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渡過了忙碌的另一年，除了成功合辦在澳門舉行的省港澳律協運動會外，亦舉辦了一次被很多參加者視為最令人樂而忘返的律師會活動之一的大型聚會。秘書處同事每週為會員預訂多個場地，以供參加不同體育項目的會員們練習和受訓。這是相當辛勞的工作，特別是因為每個項目都需要大量支援，而同事們往往要不厭其煩地答覆查詢、完成預訂程序、取消預訂以及履行各項總務，工作量與運動團體或體育隊伍的經理人不相伯仲。這無可避免地對律師會的資源構成壓力，而假如會員未能即時獲提供其所要求的服務，秘書處盼望他們見諒和忍耐。可以肯定的是，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所安排的各項體育盛會、練習課堂及交誼活動，大大提

高了會員之間的團結精神；此外，愈來愈多會員意識到律師會除了執行惹人煩厭的監管工作外，也很希望增強會員的歸屬感，使他們對身為律師會一分子感到自豪。

政府於年度內曾宣佈有意實行公務員五天工作週。司法機構亦緊隨步伐，於不久後推行五天工作週，多項服務包括各個登記處，均於星期六停止運作。由於律師會曾對於司法機構在缺乏法例的支持下停止星期六的服務一事表達關注，引至司法機構延遲實施該項措施。不過，清楚的是，在政府的“帶領”下，實行星期六早上不辦公的機構，包括律師行和結算銀行等，數目正與日俱增。律師會秘書處目前仍於星期六早上如常辦公，由同事們輪流當值；但秘書處不排除將來亦實行星期六早上不辦公的可能性。在很多僱員眼中，五天工作週是相當吸引人的，而與其他實行五天工作週的機構相比，律師會在招聘僱員時或會吃虧。事實上，假如律師會實行五天工作週，所導致的時間損失應不會太大，因為會內不少職員在星期一至五均經常超時工作。

律師會於年度內委任了何志強律師為副秘書長，藉以分擔秘書長的工作，以及為著何律師接任秘書長一職鋪路。

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設立了長期服務獎，以顯示律師會對於忠心員工的重視。截至撰寫本報告之日，律師會七十二位員工當中，接近三分之一已在律師會工作超過十載，數人已超過十五載，一人更已超過二十載。

下半年度內，律師會花了不少時間籌備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八日起展開的多項百周年慶祝活動，以及由律師會主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至八日舉行的“第二十屆亞太法律協會會議”。定於六月六日在跑馬地馬場進行的“律師會百周年紀念盃”賽事，籌備工作已順利完成。慶祝活動的重頭戲，是定於六月七日晚假座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大禮堂舉行的百周年餐舞會，律師會希望到場嘉賓放下平日執業時的嚴肅禮節，在名歌星獻唱和現場樂隊伴奏下盡情享受一個愉快的晚上。多位來自香港、中國及海外的嘉賓和法律界要員已獲邀參加是次晚

宴。可惜的是，隨著各種不幸事故，特別是一九四一至四五年香港被佔領期間，律師會大部份舊檔案已不知所終。縱然如此，為記念一百周年的歷史時刻，律師會已決意出版一本書，記載本港法律和法律界自一九零七年的發展，並將委託一名出版商於百周年度結束前完成該書的出版工作。雖然該書著重可讀性而非權威性，但在編製內容前仍有需要考查相關歷史。這項考查工作固然非常有趣，但極為費時，相信由專業研究人員進行比律師會更適當。

本報告是我所撰寫的最後一份秘書長報告。我一直有意於二零零七年底退休，屆時律師會將足足一百歲，我也會超越退休年齡！過去十五年來，能夠為律師會、理事會及所有會員服務，實在使我深感榮幸。誠然，出任秘書長多年間，總不免有令人沮喪和懊惱的時刻；但由始至終，對於我來說，能夠成為律師專業團體的重要部份，充滿挑戰之餘也是一份光榮。多年來，最令我欣賞的是很多律師在百忙中抽空，積極參與律師會轄下各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對律師會一眾會員以至整個業界作出寶貴的貢獻。他們的專業知識、豐富經驗、真知灼見及無私精神，令律師會和整個業界得享今時今日的卓越水準和驕人成就。多年來，我有幸得到各個層面的會員的支持、協助和包容，讓我能順利完成多項職責，我在此謹向所有會員致以衷心謝意。

穆士賢
秘書長